附件2：

**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**

**一、改革背景**

2012年，教育部批准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的基础上建立国家开放大学，并在人民大会堂举行成立大会，刘延东同志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。三年来，按照教育部党组审议通过的《国家开放大学建设方案》，学校精心谋划，积极探索，凝炼出“1314工程”并全面推进，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，为深入推进国家开放大学改革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。

同时，国家开放大学的改革发展是“旧城之上建新城”，“旧城改造”与“新城建设”任务并存，面临不少问题、矛盾和挑战，突出表现在体制、机制、理念、模式等方面。这些问题、矛盾和挑战，牵一发动全身，相互关联、互为前提、影响全局，制约着学校的建设发展。必须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，深化改革，全面考量，系统设计，重点解决。

**二、总体思路**

**（一）改革目标**

到2020年, 以国家开放大学章程为核心的新型大学基本制度完善，国家开放大学建设发展的体制机制健全，新的办学模式、管理模式、人才培养模式和社会服务模式确立，学校改革发展环境不断优化，综合办学能力与水平、行业竞争力、社会贡献力、国际影响力明显提高。

**（二）基本思路**

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要求和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坚持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立德树人，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，以提升教育质量为核心，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，以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为切入点，以总部教学部管理体制改革为突破口，不断解放思想，改革创新，处理好“旧城改造”与“新城建设”的关系，处理好改革、发展与稳定的关系，为实现国家开放大学建设的三大战略目标而努力。

**（三）主要原则**

**1.系统性原则。**从大局出发，找准影响全局的关键问题，加强整体谋划和系统设计，推进综合改革，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

**2.针对性原则。**按照新型大学的性质、定位和特点，立足现实，兼顾长远，有针对性地实施创新性的改革举措，多措并举。

**3.可行性原则。**加强改革举措的可行性论证，做好风险评估，胆子要大、步子要稳、方案要实，确保改革实效。

**4.协同性原则。**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内外关系，协调各方力量，协同推进各项改革工作。

**三、主要任务**

**（一）完善大学基本制度**

**1.出台《国家开放大学章程》**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的性质、任务和特点，出台《国家开放大学章程》，明确学校的性质、宗旨、定位、体制、机制、模式以及相关权责义务，保障学校的法人地位、办学自主权和办学体系有效运行。以章程为依据，推进制度改革创新，制定办学、管理、教学、科研、服务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形成面向社会自主办学、自主发展、自我管理、自我约束的制度框架。

**2.完善“注册入学、宽进严出”学习制度**

进一步完善“注册入学、宽进严出”的开放大学学习制度，加快推进课程注册学习，实行“完全学分制”。推进招生注册、专业选读、课程选修、考试考核、学籍管理、学期设置、教师管理、学费收取等相关配套改革。规范教学过程管理，明确毕业与学位授予标准和审核程序。

**3.建立学习成果认证、积累与转换制度**

推进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建设，着重开展学历教育、非学历教育以及非正式学习、非正规学习等不同类型学习成果之间的认证、积累与转换的试点探索。充分发挥学分银行在促进大学、政府与社会之间、学历与非学历教育之间的纽带作用。推动多种学习方式、学习过程相互衔接，实现学习成果“零存整取”，搭建人才成长“立交桥”，畅通继续教育、终身学习通道。

**（二）深化办学模式改革**

**1.探索更加开放的办学模式**

坚持开放办学理念，深化办学体制机制改革，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探索在新的历史背景中与相关高校、行业企业、教育培训机构等合作办学，形成合作办学的利益共同体，建立共建共治的办学组织体系，创新中国特色开放大学办学模式，努力把大学办在社会中。

**2.建立共建共治的办学组织体系**

国家开放大学的办学组织体系由总部、分部、地方学院、学习中心以及行业学院、企业学院、专门学院、实验学院等组成。通过共建共治方式，与广播电视大学、开放大学和相关高校合作建立区域性分部，与国家部委行业合作成立行业学院，与大型企业合作成立企业学院，形成“块、条、点”三位一体、覆盖全国城乡的办学组织体系。

**3.推进实验学院的创新探索**

充分发挥实验学院的实验功能，全面推进“六网融通”人才培养模式和基于互联网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改革，推动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融合。支持实验学院积极探索、改革创新、先行先试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为学校改革发展积累经验。

**（三）深化管理模式改革**

**1.探索完善大学治理结构**

根据学校跨区域、跨行业开放办学、系统办学的特点，创新大学治理结构，成立由政府、合作高校、行业企业和相关机构等共同组成的国家开放大学理事会。成立由总部、分部、行业学院、企业学院、专门学院、实验学院代表组成的校务委员会，作为理事会的执行机构。完善校长负责制。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、质量保证委员会等机构的学术管理职能。

**2.探索建立“两级统筹”管理机制**

建立总部、分部两级统筹的管理机制，总部统筹全国，分部统筹区域，管理重心逐步下移。总部负责统筹宏观政策、发展规划、专业建设、教学标准、质量评估等工作，分部按照学校统一标准和规程，负责统筹所在区域内办学、教学和管理等工作。建立“总部统筹、行业企业负责、学院办学”的行业企业学院管理体制。

**3.全面加强总部建设与改革**

明确总部制定政策、建立标准、统筹协调和组织评估的主要职能，调整总部机构设置，理顺部门相关职责，强化总部教学部对办学组织体系教学业务的统筹管理。发挥总部党委在重大决策、选人用人、监督保障和推动发展的政治核心作用。突出总部教职工代表大会、监察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等机构的民主管理与监督职能。修订完善人事、薪酬、收费、信息化、资源配置等相关文件、政策，加强校办企业管理、改革。

**（四）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**

**1.创新“六网融通”培养模式**

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。明确人才培养目标，推进教学内容、课程体系和考试方式的改革。以市场为导向，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和发展方向，探索建设研究生专业。适应“互联网+”发展趋势，探索形成以网络学习空间为基础，以网络核心课程为中心，以网络教学团队、网络学习支持、网络考试测评和网络教学管理为支撑的“六网融通”人才培养模式。

**2.建立质量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**

坚持质量立校，树立多样化质量观。研究借鉴国内外质量监控与评估经验，建立符合国家开放大学性质特点的办学标准、人才培养规格标准和评估、评价指标体系，以及相应的监控机制。引入第三方评估，向社会发布年度质量报告。

**3.加强教师队伍建设**

以“动态开放、专兼结合”为原则，明确教师角色定位，组建包括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学习支持和技术人员的办学组织体系队伍，建设高水平课程教学团队。坚持“名师名教”制度，广泛聘请高水平教师、行业企业专家担任教材主编、课程主讲。加强教师培养，采取多种方式提高教师专业能力，实施中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和“教学名师”计划。

**（五）深化社会服务模式改革**

**1.探索社会服务新模式**

建立非学历教育工作统筹机制，健全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的开发与管理机制。发挥市场机制作用，以职业为导向，面向行业企业开展多样化、个性化的岗位培训，探索形成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的社会服务新模式。

**2.加强社区教育服务**

依托教育部社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，积极争取教育部相关政策和项目，发挥办学体系优势，研究新时期社区教育服务的新模式、新机制。与地方政府协同推进，整合利用优质教育资源，创新社区教育服务机制，提升社区教育服务能力。

**3.加强老年开放大学建设**

落实国家养老服务、老年教育相关政策，办好老年开放大学。加强老年开放大学的办学体系和老年养护人员专业课程建设。围绕老年人需求，提供文化休闲、健康养护、法律服务等教育服务。建设好健康艺术养老体验国家示范中心。

**四、组织实施**

**（一）组织领导**

成立学校综合改革领导小组，负责综合改革的总体设计、统筹协调、全面推进、督促落实，组长由校长担任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综合改革办公室），负责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。学校各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切实履行对改革的领导责任和推进义务。

**（二）政策保障**

积极争取国务院，教育部和其他部委，北京市以及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所在省市的政策支持。积极争取将国家开放大学建设和改革发展列入中央政府财政预算，建立和完善经费筹集制度，制订公用经费标准、学习成本分担和生均拨款办法，加大专项经费投入。总部将根据综合改革方案制定改革经费专项预算计划，全力保障各项综合改革项目的实施。

**（三）任务落实**

总部各部门，各分部（地方学院、学习中心），各有关学院根据本方案制订实施方案，细化分解各项改革内容，并明确任务书、时间表、路线图，落实责任人。营造改革舆论环境，加大改革宣传力度，形成改革共识与强大合力。完善相关工作机制，定期开展方案实施的督查与评估，综合运用绩效考核、经费预算、资源配置等手段，推进改革措施落地生效，确保综合改革各项任务如期完成。